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造价咨询服务机构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包）

征集文件

采购编号：中原公开-2024-36



征集人：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造价咨询服务机构.....	1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4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造价咨询服务委托合同（仅供参考）.....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2024 年度选定中介服务机构（造价咨询、预算绩效管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中原公开-2024-36

2、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2024 年度选定中介服务机构（造价咨询、预算绩效管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6400000.00 元；最高限价：64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A 包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造价咨询 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4000000	4000000	是	1440000
2	B 包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预算绩效 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400000	2400000	是	24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简要说明：

为满足政府相关工作的需要，现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购买第三方中介机构服务，服务内容包括造价咨询服务、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其中，通过框架协议采购造价咨询服务机构 20 家，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机构 10 家。

5.2 包段划分：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2024 年度选定中介服务机构（造价咨询、预算绩效管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共分为二个包段，具体包段划分如下：

A 包为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B 包为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5.3 采购范围：

A 包：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造价咨询服务；

B 包：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5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6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及局属二级机构；

5.7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市中原区。

5.8 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

5.9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中原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 A 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型的项目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 B 包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2 A 包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由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3.3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1 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系统查询的，须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

3.3.2 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在现场查询结

果为准。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留存。

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2024年09月19日至2024年09月25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征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征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0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0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征集公告期限

本次征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征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A包预算为4000000.00元（以实际结算额为准），包最高限价（综合费率）50%；B包预算为2400000.00元（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包最高限价（综合费率）100%；前“一、项目基本情况”款第4条中“最高限价”为公告固定格式，不一致之处，以本条为准。

3、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

远程开标准备工作。登录后，须先进行签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的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地址：中原区桐柏南路 239 号

联系人：樊红丹、王四龙

电话：0371-68630177/0371-686209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C 座 21 层

联系人：古丹丹

电话：1823654797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古丹丹

电话：182365479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征集人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地址：中原区桐柏南路 239 号 联系人：樊红丹 电话：0371-6863017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C 座 21 层 联系人：古丹丹 电话：18236547979
1.1.4	项目名称/包段名称	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2024 年度选定中介服务机构（造价咨询、预算绩效管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A 包名称：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1.5	项目编号	中原公开-2024-36
1.1.7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二个标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1.2.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郑州市中原区
1.3.1	采购范围	A 包：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造价咨询服务； B 包：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1.3.2	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
1.3.3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及中原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1.3.4	合同履行期限	同框架协议期限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本征集文件第一章“征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A包：工程造价咨询机构：20家 B包：绩效管理服务机构：10家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淘汰比例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 A包：①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25家时，取20名； ②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25家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20%（四舍五入取整）后剩余的数量为准，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 B包：①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13家时，取10名； ②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13家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20%（四舍五入取整）后剩余的数量为准，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
1.7	分包	不允许
1.8.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1.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1.3	征集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2.1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征集文件外，征集人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	供应商如对征集文件有疑问，应在自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形式	征集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澄清。修改或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上传到“郑州市公

		<p>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供应商凭 CA 锁进行网上下载,并在原征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征集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p> <p>注：1. 若澄清或修改内容对响应文件编制构成影响的，征集人应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若澄清或修改内容对响应文件编制不构成影响的，征集人不再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是否发布本项目征集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或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无需确认，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看。
3.2.5	响应总报价	<p>本项目参照(豫发改收费[2008]2510号文件，按综合费率进行报价。综合费率报价不得高于 50%。</p> <p>服务期限内所发生的单个项目委托造价咨询费按审定金额参照《豫发改收费[2008]2510号文件)计费标准，按超额累进费率法计算出的金额为基准×综合费率计取。</p> <p>单个项目委托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取。</p>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7.3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p>(1) 征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或盖单位公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p>
4.1.1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系统中提交的响应文件需使用供应商 CA 锁签章并进行加密后上传(.ZZTF 格式)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p>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p>

		hengzhou. gov. cn/) 电子交易平台。
4.2.2	响应文件提交及方式	<p>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加密上传,使用本单位 CA 锁登陆后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指定位置。</p> <p>2.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3. 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特别提醒:上传文件建议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响应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4.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文件	不允许
4.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p>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p>
5.3.1	评审小组的组建	<p>评审小组构成:7人,其中经济、技术类专家5人,征集人代表2人。</p> <p>经济、技术类专家确定方式: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4.1	履约保证金	无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选定,征集人根据入围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自主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
其他相关事项		
1	知识产权	<p>1. 供应商应保证其拥有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征集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索赔。合同价已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版权、使用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p>

		<p>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等费用。</p> <p>2. 保密：由征集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征集文件、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征集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p> <p>3. 供应商知悉：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充分了解了对所有影响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项目时间表有关的特殊困难。如果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有欺诈行为，则征集人有权拒绝供应商的投标。</p>
2	解释权	<p>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p>
3	征集人声明	<p>1. 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p> <p>2. 征集人声明征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征集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征集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p> <p>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征集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p>
4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p> <p>由入围的各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每家入围单位 6000.00 元收取，入围供应商应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p>

		<p>缴纳账户如下： 收款单位：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行郑州新通桥支行 帐号：262400295284 转账时备注“中原区财政局委托三方机构____包入围代理费+单位名称”。</p>
5	本项目所属行业	<p>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A包：其他未列明行业 B包：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6	质疑	<p>1.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2.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分为：征集公告、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p>
7	声明承诺提醒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声明承诺包括：响应承诺函、资格承诺声明函、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考察，在考察过程中若发现其有虚假应标或造假等行为时，征集人将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入围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p>
8	成交公告	<p>征集人将入围供应商在本项目征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p>
9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p>

		<p>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10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征集人所有。	
1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资金落实、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框架协议服务期限、服务标准及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及淘汰率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具体入围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 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本征集文件包括：

- (1) 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框架协议文本和造价咨询服务委托合同（仅供参考）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2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3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征集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自行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1.2 响应文件应与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征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3.2 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响应总报价。

3.2.2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响应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3.2.4 本项目参照(豫发改收费[2008]2510 号文件，按综合费率进行报价。综合费率报价不得高于 50%。服务期限内所发生的单个项目委托造价咨询费按审定金额参照《豫发改收费[2008]2510 号文件)计费标准，按超额累进费率法计算出的金额为基准×综合费率计取。单个项目委托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取。

3.2.5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6 合同价包括完成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所委托的项目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且实施过程中合同价不予调整，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7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响应一览表中的响应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入围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入围保证金。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部分要求，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6.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盖章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化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和提交。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4.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文件：不允许

4.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否

5. 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与评审

5.1 响应文件开启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5.1.2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其撤销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声明，在开标时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宣读，评审时有效。未宣读响应价格等实质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5.1.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4 远程开标期间，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响应文件解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在解密工作开始后一个小时内未解密的，不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开启。

5.1.5 开标结束。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代表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5.2.2 信用记录查询：

5.2.2.1 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代表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

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查询结果为准。

5.2.2.2 在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5.2.2.3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3 评审工作

5.3.1 评审小组

(1)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征集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4 评审

(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5.3.5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 5.4.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6. 授予框架协议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框架协议

6.5.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6.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5.5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

6.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6.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6.1 由征集人按照供应商须知表6.6.1中规定的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6.6.2 征集人应当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6.3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6.6.4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6.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7.2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 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2) 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 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4) 征集人针对项目完成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完成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5) 入围供应商将征集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6) 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7.3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征集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征集人串通投标，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7.3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7.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7.5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征集人员、评审小组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征集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提出询问，征集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评审、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质疑。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检查评 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加盖公章
	人员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提供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并带注册单位页。供应商近为其缴纳社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须提供相关证明。
	资质要求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不存在以上情形的声明函。
	信用信息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征集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委派资格审查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3.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或承诺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3.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承诺,且承诺按征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 CA 印章或盖章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若未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未承诺的或未加盖单位 CA 印章或盖章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审。

3.3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二、★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正文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响应文件其他部分签字或盖章不作为符合性审查标准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有关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有关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有关规定
	响应范围	完全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

三、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编列内容
		报价（综合费率）：10分 技术部分：38分 商务部分：52分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响应报价 (综合费率)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10分)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10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 对符合条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见附件 1: 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2.2.2(2) 技术部分 38分	服务方案 38分	1、供应商机构设置及三级审核要求(5分) 机构设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项目组人员专业配备合理,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①机构设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人员配置合理,职责清晰,得5分; ②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分工较明确,人员配置较合理,职责较清晰,得3分; ③机构设置不太合理、分工不够明确,人员配置不太合理,职责不够清晰,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2、对评审各阶段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分工程项目和货物项目分别分析)(10分) ①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方案可操作性强、措施清晰、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准确到位,得10分; ②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方案措施有较强可操作性、措施比较清晰、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比较准确得当,得6分; ③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方案措施可

	<p>操作性一般、措施不够清晰，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一般，得 4 分；</p> <p>④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方案措施可操作性较差、措施不清晰，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不够准确，得 2 分；</p> <p>⑤未提供不得分。</p> <p>3、项目质量控制体系（5分）</p> <p>①质量目标明确、保证措施全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全面、管理运作流程清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可操作性强，得 5 分；</p> <p>②质量目标较明确、保证措施较全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较全面、管理运作流程较清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较健全，可操作性较强，得 4 分；</p> <p>③质量目标基本明确、保证措施基本全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不全面、管理运作流程不够清晰、有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可操作性较差，得 1 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p>4、市场调查及询价咨询管理(5分)</p> <p>制定市场调查及询价咨询方案与管理办法：</p> <p>①方案详细合理、措施得力，得 5 分；</p> <p>②方案基本详细合理、措施基本有力，得 3 分；</p> <p>③方案不够详细合理、措施不力，得 1 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p>5、供应商的保密措施(5分)</p> <p>①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保密措施内容完善、健全、可行性强，得 5 分；</p> <p>②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保密措施内容较完善、较健全、可行性较强，得 3 分；</p> <p>③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保密措施内容不完善、不健全、可行性不强，得 1 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p>6、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3分)</p> <p>①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内容全面、措施和方法健全，可操作性强，得 3 分；</p> <p>②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内容较全面、措施和方法基本健全，可操作性较强，得 2 分；</p> <p>③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不强，得 1 分；</p>
--	--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p>7、风险管理措施(5分)</p> <p>①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5分；</p> <p>②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较为有力，得3分；</p> <p>③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1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p>2.2.2(3) 商务部分 52分</p>	<p>服务承诺 18分</p>	<p>1、执业人员到岗承诺及保障措施：在服务期内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如果更换，必须提前一个月向采购人申请报备。拟派项目组其他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私自更换人员名单，如私自更换，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3分）</p> <p>①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业人员到岗承诺及保障措施合理完善，得3分；</p> <p>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业人员到岗承诺及保障措施较合理较完善，得2分；</p> <p>③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业人员到岗承诺及保障措施不合理不完善，得1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软硬件设备、人员、车辆等方面的承诺：在服务期内承诺拟投入项目的软硬件设备、人员、车辆等方面能满足工作要求，保证随叫随到。（3分）</p> <p>①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软硬件设备、人员、车辆等方面的承诺及保障措施合理完善，得3分；</p> <p>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软硬件设备、人员、车辆等方面的承诺及保障措施较为合理完善，得2分；</p> <p>③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软硬件设备、人员、车辆等方面的承诺及保障措施不合理不完善，得1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p>3、响应时限承诺及保障措施（3分）</p> <p>①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给出相应解决方案执行性强，且有完善的保障措施，得3分；</p> <p>②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给出相应解决</p>

	<p>方案执行性较强，且有较完善的保障措施，得 2 分；</p> <p>③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给出相应解决方案执行性较差，保障措施不完善，得 1 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p>4、执业质量承诺：承诺执业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3 分）</p> <p>①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业质量承诺严格按照规范标准且完善，得 3 分；</p> <p>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业质量承诺比较符合规范标准较完善，得 2 分；</p> <p>③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业质量承诺比较符合规范标准不完善，得 1 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p>5、服从业主管理承诺：承诺服务期内在任务分配、项目完成时间等方面服从采购人安排与管理。（3 分）</p> <p>①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从业主管理承诺合理完善，得 3 分；</p> <p>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从业主管理承诺较合理较完善，得 2 分；</p> <p>③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从业主管理承诺不完善，得 1 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p>6、合理化建议：项目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质量保证的合理化建议。（3 分）</p> <p>①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完善的合理化建议，得 3 分；</p> <p>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较完善的合理化建议，得 2 分；</p> <p>③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建议可行性不高，得 1 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p>供应商业绩 12 分</p>	<p>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造价咨询项目）业绩，包含但不限于房建专业（包括新建、改造、装修等类别）、市政专业（道路、桥梁、供水、雨污水处理、照明交通等类别）、园林绿化、电力专业、信息化、货物等专业。</p> <p>①. 其中，房建、市政、园林绿化、电力、信息化、货物专业，每个专业应至少提供 2 个业绩，符合要求得 6 分，否则不得分。</p> <p>②. 在①的基础上，除上述 6 种专业外，每提供一个不同专业的项目业绩或者房建、市政专业每提供一个类别不重复的项目业绩可加 1 分，最多加 6 分。（业绩不可重复）。</p> <p>注：1、以投标文件中所附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p> <p>2、未满足本项①要求的供应商，供应商业绩整体不得分。</p>

	<p>供应商 硬件实力 7分</p>	<p>供应商硬件实力：7分</p> <p>①供应商自有或租赁专用计价预算软件 20 套，每单套应包含但不限于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专业，符合要求的得 5 分；</p> <p>②除上述 20 套之外，再增加 5 套自有或租赁专用计价预算软件的（每单套包含但不限于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专业）加 1 分；</p> <p>③供应商自有或租赁专用计价预算软件，至少 1 套除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专业外，还包含电力或水利专业的，加 1 分。</p> <p>此项最多得 7 分。</p> <p>注：自有软件提供购买发票计分；租赁软件的依据租赁合同及租赁费用付款凭证计分。</p>
	<p>项目组 人员配备 15分</p>	<p>1、项目组拟派人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每有 1 名注册造价师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另外具有 1 名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7 分。</p> <p>2、项目组拟派人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或经济类高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p> <p>3、项目负责人除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外，还具有高级职称（工程或经济类），且从事造价咨询相关工作年限不少于 10 年（工作年限以注册造价工程师起始注册时间计算），满足以上条件得 4 分，不满足条件不得分；</p> <p>注：1、项目组配备人员及项目负责人需提供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并带注册单位页（第 1、3 项提供）、职称证（第 2、3 项提供）、公司为其缴纳社保证明（第 1-3 项提供）；</p> <p>2、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p> <p>3、第 3 项要求人员与第 1-2 项不得重复。</p>

1.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评审小组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征集人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或者淘汰率,确定入围供应商。

附件 1:

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一、本标段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是，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二、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1.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46号文）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价格扣除办法

价格扣除：本标段对于小微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当符合条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的价格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响应文件中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定中小微型企业。

4. 相关风险：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取得入围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入围，均

取消其入围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造价咨询服务委托合同（仅供参考）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 框架协议

（工程预算、货物采购评审）

甲方：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乙方：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甲方与乙方就协议采购事项，签署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定义

本协议中的“甲方”是指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郑州市中原区预算绩效评价和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代表甲方。“乙方”是指“甲方”是从本次公开征集确定的“中介机构库”中选择的委托评审服务中介机构。

第二条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2、成交范围：工程预算、货物采购评审
- 3、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2年。
- 4、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中原区。
- 5、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 6、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市。

第三条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计费标准

- 1、服务内容：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委托的相关项目的工程预算评审、货物采购评审工作。
- 2、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 3、计费标准：参照(豫发改收费[2008]2510号)文件
- 3.1 计费标准：

服务期限内所发生的单个项目委托造价咨询费按审定金额参照《豫发改收[2008]2510号文件）计费标准，按超额累进费率法计算出的金额为基准×综合费率计取。单个项目委托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取。

序号	服务项目	收费基数	划分标准（万元）					
			500 以下	500-1000	1000-5000	5000-1 亿元	1-5 亿元	5 亿元以上
一	工程、货物项目预算编制及审核	建安工程费	4.5%	4%	3%	2.8%	2.5%	2%

备注：（1）根据以上标准计算得出的单项目服务费最高不得超过项目所在地的分散采购限额。

第四条第二阶段评审业务的委托方式

- 1、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 2、无特殊原因，乙方不得拒绝或推脱甲方委托的项目。如确实无法承担该业务，应及时提交书面说明。
- 3、乙方因自身原因终止评审项目的，其委托评审费用不再计取。

第五条委托评审程序

- 1、乙方接到评审任务后，应当根据受托评审项目的情况配备具有相应评审资格的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并在3日内将评审小组名单及其基本情况报委托单位备案。
- 2、乙方出具的预算评审意见或评审意见书包括(项目概况、编制依据、计算范围、费用计取说明、定案表等内容)，审核报告、询价表、清单。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甲方对第二阶段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管理。
- 4、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评审效率、业务水平、配置人员、职业道德、业务配合进行考核。
- 5、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6、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 7、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造价咨询服务委托合同》的义务。
- 2、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独立完成项目评审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转让给其它中介机构或个人。
- 3、组织安排精干评审力量。项目负责人要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担任，其他人员要具备从业

资格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4、公正、公平、诚信地开展评审工作，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或转让本框架协议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6、乙方承诺不接受被评审对象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泄露服务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框架协议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不泄漏与甲方有关的任何资料 and 情况。

7、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指导,乙方承诺接受甲方的考评与管理，全面履行工作义务、廉政承诺和义务。

8、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执业行为规范。

第七条回避情况

存在以下情形的，乙方应当事前申报，按要求回避：

1、建设单位送审资料系乙方或其工作人员编制。

2、乙方评审人员曾在被评审单位工作，离开后不满 3 年的。

3、与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经办人员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等，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平公正的情形。

4、服务期内，与单项评审项目中的被评审单位或与单项评审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或在被评审单位或在单项评审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任职高管。

5、法律规定需要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服务费用及支付

1、通常按照甲方在征集文件中的要求及乙方响应报价执行。特殊项目按甲方要求商定，但最高不超过甲方在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2、乙方履行完所有义务并交付成果文件，甲方验收合格并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依据与乙方签订的委托服务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自收到乙方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第九条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 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2) 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 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 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咨询方应予赔偿;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4) 征集人针对项目完成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 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 项目完成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5) 入围供应商将征集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丢失的;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6) 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 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 无正当理由, 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入围供应商有违规、违法行为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十条风险控制

1、乙方对出具的项目成果材料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项目评审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更换评审小组人员, 确需更换的应征得甲方同意。

3、乙方应当建立完整、规范的工作底稿制度, 真实、完整、准确记录每一项评审情况。

4、乙方评审实行三级复核制(项目组内部的复核、内设复核部门的复核、总工或技术负责人的复核)。

5、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不得泄露评审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 不得将评审中取得的资料用于评审报告以外的事项。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等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协议的生效与有效期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两年内有效，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有效期届满，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十四条协议份数

1、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期：

日期：

造价咨询服务委托合同

(参考格式)

甲方：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乙方：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造价咨询服务委托合同

(仅供参考)

甲方（委托方）：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方 式：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方 式：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_____项目进行工程预算评审/货物采购评审/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专人负责项目实施提供工作组人员配备(人员数量、职称资质、专业结构、人员分工等详见附表 1)，依照相关规定的程序、规范，完成委托事项，出具相应成果文件材料。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
- 2、服务内容：
- 3、服务期限：
- 4、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市中原区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按合同约定，接收并审核项目成果材料。
- 2、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 3、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
- 4、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合同履约中，与乙方协商对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 5、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 6、甲方应及时督促并协助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
- 7、甲方应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评审费用。
- 8、甲方应当为乙方完成其评审服务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 9、甲方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反馈与评价。
- 10、为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并负责乙方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单位、部门和有关人员的沟通与联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 2、当通过甲方接收到的该项目资料不足时，有权要求甲方督促相关单位及时补足资料。
- 3、认真履行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严格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规定以及通过甲方接收到的该项目全部资料，如期提交项目成果材料，提交的项目成果材料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 4、乙方应组建由专业人员组成的专业配比合理的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整个小组工作，与甲方沟通联络。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团队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评审服务工作正常进行。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予更换，如需更换必须取得甲方同意。
- 5、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项目团队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 6、在开展项目评审服务过程中不得向该项目相关单位及任何第三方收取任何报酬或取得其他利益，否则由乙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 7、乙方对出具的项目成果材料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评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 9、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 10、乙方承诺在本项目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

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乙方将于甲方提供所需全部资料后及时开展评审工作，如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影响工作如期完成的，或者甲方要求加快出具评审报告的，均需通过双方协商变更约定事项。

12、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

1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四、违约责任

甲方与乙方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成果文件客观、公正、真实；若由于乙方违反法律政策、存在舞弊行为、对评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隐瞒不报、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与损失额相当的赔偿责任，同时按当次应支付咨询费用的 200% 支付违约金，取消其委托咨询业务并解除本合同。

五、合同价款

1、通常按照甲方在征集文件中的要求及乙方响应报价执行。特殊项目按甲方要求商定，但最高不超过甲方在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2、本项目合同价款按照乙方响应文件费率报价*采购需求中的计费标准进行结算，委托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所发生的办公、食宿、交通、通信、文印、差旅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2、履约验收方式：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程序

(1) 项目验收方式：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进行验收。

(2) 项目验收时间：完成成果交付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3) 项目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验收时,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和甲方书面要求(加盖公章)进行免费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

(5) 如果合同乙方对《验收意见》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4、履约验收内容

为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提供_____服务

5、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七、资金支付

乙方履行完所有义务并交付成果文件,甲方验收合格并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乙方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八、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违约解除合同

(一)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分包。乙方如有转包、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

(三) 当甲方认为乙方不按照本合同履行其义务,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仍不能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为乙方原因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 若乙方资质不满足项目要求或受到业务主管部门通报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 本合同条款的一切变更、补充均应为书面形式,并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十、其他法律责任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承担的工作、扣减评审服务费用、单方解除合同,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并根据需要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过错导致有关评审结论错误。
- (二)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违反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 (三)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十一、其他约定

(一) 如因被评审单位未提供项目所需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充分，或者其他原因造成该项目中断不能进行，从而导致评审服务项目无法开展的，甲方有任意解除合同的权利，合同解除后，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三) 本合同字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 239 号，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账号：

开户银行：

电话：

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账号：

开户银行：

电话：

年月日

附表 1

项目咨询人团队构成名单

序号	姓名	职称	拟任 职务	执业/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2							
3							
4							
5							
6							
...							

备注：

1. 人员不够填可增加表格；
2. 职称主要填高级中级初级技术员等；
3. 证书名称主要是造价师和造价员；
4. 专业：土建、安装（水、电、气、暖等专业）；
6. 备注栏注明项目负责人。

中介机构业务考核表

项目名称			
造价咨询机构		项目负责人	
考 核 情 况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审效率	考核情况：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水平	考核情况：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配置人员	考核情况：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道德	考核情况：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配合	考核情况：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价	考核情况：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中心项目负责人： _____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为满足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需要，为工程项目和货物项目的预算编制和审核等造价咨询服务，以及按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项目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法律、法令、条例、规定、标准、规范和一般惯例的咨询服务。确保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质量，提高评审效率，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购买造价咨询服务，择优选聘 20 家服务机构。

一、预算金额：400 万元

二、本项目拟入围供应商数量 20 家

三、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

四、工程造价咨询相关服务后期结算收费标准：

服务项目	收费基数	划分标准(万元)					
		500 以下	500-1000	1000-5000	5000-1 亿	1-5 亿	5 亿元以上
工程、货物项目预算编制及审核	预算审定金额	4.5‰	4‰	3‰	2.8‰	2.5‰	2‰

服务费计算方法：服务期限内所发生的单个项目委托造价咨询费按审定金额参照《豫发改收费[2008]2510 号文件）计费标准，按超额累进费率法计算出的金额为基准×综合费率计取。

单个项目委托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取。

举例：1500 万的项目(中标综合费率 50%)

0-500:500*4.50%=22500

500-1000:500*4.00%=20000

1000-1500:500*3.00%=15000

各项结果累计得：57500 元

按 50%计算得：28750 元

五、采购人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业务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组织机构，有完善的规章、管理制度，具备过硬的管理组织协调能力；有完善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和鉴定销毁等管理制度，并有可靠的安全防护技术和措施，保证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安全。

2. 按规定程序真实、完整地取得数据、成果，对提交的评审意见等工作结果的客观公正性

负责。

3. 对本项目工作质量、时间进度管理、组织等保障措施等进行详细说明。

4. 制定市场调查及询价咨询方案与管理办法。

5. 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评审中取得的资料用于评审报告以外的事项。

6. 对本项目风险的识别及应对，有详细方案和措施。

7. 对本项目执业人员到岗承诺及保障措施。

8. 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软硬件设备、人员、车辆等方面的承诺及保障措施。

9. 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和保障措施。

10. 承诺执业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对本项目执业质量承诺有详细方案和措施。

11. 对本项目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质量保证有详细方案和措施。

12. 应具备自有或租赁专用计价预算软件。

13. 具有满足委托造价咨询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委派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各 1 人。在项目过程中，每个项目必须有 1 名以上具有执业资格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人员参与评审。

八、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质量目标明确、保证措施全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全面、管理运作流程清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可操作性强。

九、报价要求

投标人需按照收费标准的 50%作为最高限价进行自主报价。

十、采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乙方履行完所有义务并交付成果文件，甲方验收合格并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乙方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包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征集响应函
- 二、响应一览表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格式
- 六、服务方案
- 七、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八、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
- 九、代理服务承诺函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其他材料
-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一、征集响应函

致：_____（征集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_____ 包采购项目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澄清公告（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愿意以本项目征集文件第 5 章采购需求中所规定“计费标准”的___ %进行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征集人的采购计划。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接受征集文件中所规定的合同条款及其他部分的全部内容，若我方入围，将完全响应其规定。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如我方入围：

（1）我方承诺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在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框架协议，在签订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方承诺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手机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地址：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响应承诺函

_____（征集人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征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征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入围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征集人确定入围供应商以前放弃入围候选资格的；
- （三）入围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 （四）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资格；
- （六）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响应有效期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八）在履约过程中未按征集文件、入围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服务的。

九、我方参加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资格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

四、（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备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身份证扫描件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附身份证扫描件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备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仅提供授权委托书。

五、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格式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包段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可不填或直接删除本声明。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填或删除本声明函。

六、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参考评分办法技术部分编制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八、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

8.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历		专 业		政治面貌	
毕业学校					
从业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注册证书 及编号	序 号	证 书 名		证 书 编 号	
	...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服务内容	委托单位
	...				

备注：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资格证书（如有）、技术职称证书（如有）、相关从业经验证明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8.2 拟派其他评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及注册证书编号	专业	职务/岗位	经验年限
...						

备注：本表后附项目团队各组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如有）、技术职称证书（如有）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九、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框架协议中若获入围资格，我方保证在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征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小组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入围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十一、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及评审办法中评审标准要求的其他材料（如有）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12.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12.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中原区财政局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12.3 信用信息查询

资格审查时，由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 - “失信被执行人”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

(2)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查询法定代表人。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 查询供应商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

备注：

1. 以上查询路径仅供参考，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